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代理住宿組組長余憶如

記錄：劉有成

出席人員：

明平齋陳弈宏同學、清齋周秉誼同學、鴻齋黃世杰同學（請假）、學齋楊貽婷同學（江辰珊代）、誠齋辛承修同學、華齋周彥廷同學（陳科錡代）、義齋李柏叡同學、新男齋洪郁宸同學、新女齋邱淇郁同學、儒齋于子茵同學、信齋吳家榮同學（缺席）、碩齋黃博洋同學、禮齋帥鈞皓同學、仁齋黃冠捷同學、實齋徐嵩睿同學、文齋張雅茵同學（鄭兆璇代）、靜齋賴姿穎同學、慧齋李芮恩同學、雅齋黃湘同學（黃湘芸代）、崇善樓方辰伊同學、樹德樓（男）黃旭鵬同學（缺席）、樹德樓（女）黃薇臻同學（請假）、迎曦軒吳佩昀同學、鳴鳳樓沈利倩同學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住宿組：蔡莉瑩小姐、劉有成先生、何紹農先生、楊志方小姐、陳美霏小姐、吳思儀小姐、林怡卿小姐、熊慎敬小姐、陳潔瑩小姐。

生輔組：余憶如組長、陳億婷小姐。

學生會代表：曾昱凱同學、吳杰倫同學（缺席）。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生輔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住宿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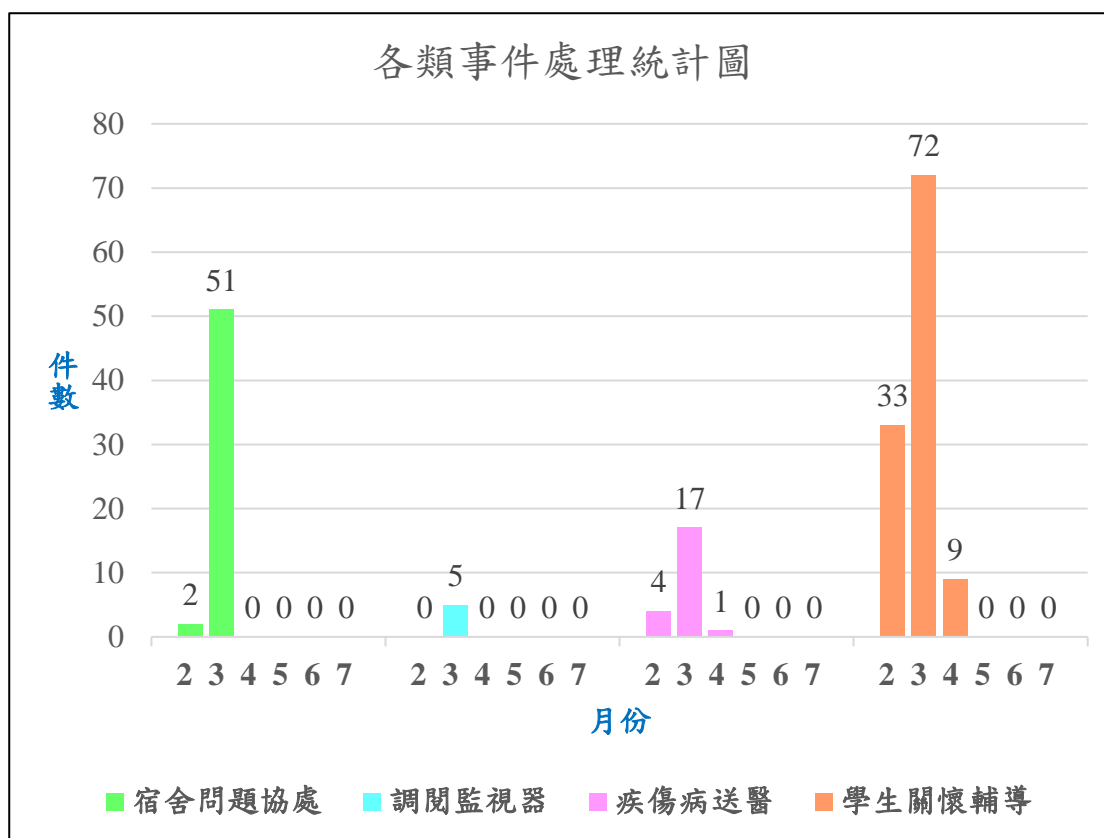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(12:53)。

生輔組報告

一、宿舍輔導(統計時間 113/2/1~113/4/4 日止)

(一)112-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94 件，統計如圖：



(二)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：

宿舍問題協處 (53 件)	一般事件 30 件、安寧 7 件、抽菸 0 件、滯留 6 件、違反會客規定 1 件、設備故障 6 件，性平 3 件。
調閱監視器 (5 件)	遺失物品協尋 2 件、疑似有人闖入 0 件、疑似偷拍 3 件、疑似私接電源 0 件、違反會客規定 0 件。
疾傷病送醫 (22 件)	疾病送醫 13 件、受傷送醫 9 件。
學生關懷輔導 (114 件)	學生關懷 109 件、協尋學生 5 件。

二、宿舍違規扣點統計：

112-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40 件 44 人次，統計如表：

編號	違規情形(扣點)	扣點	件數	人次
1	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	2.5	1	2
2	未依規定申請會客		1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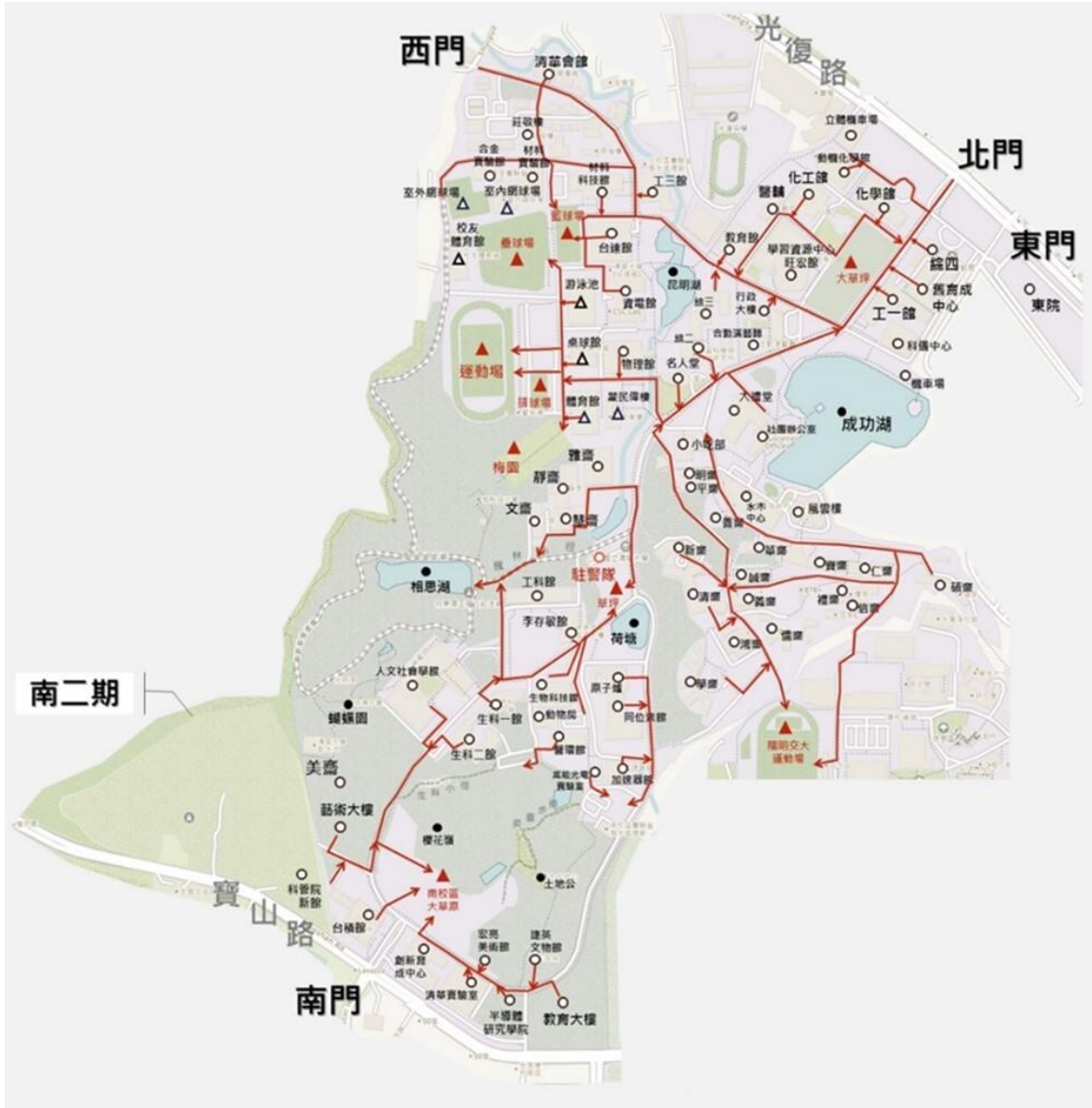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違規情形(扣點)	扣點	件數	人次
3	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	5	1	4
4	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		27	27
5	私自佔用公共設備		1	1
6	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	10	1	1
7	宿舍關閉期間私自闖入		1	1
8	音量大聲妨礙他人睡眠及打麻將		1	1
9	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	15	5	5
10	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		1	1
合計			40	44

三、宿舍宣導：

- (一)部分齋舍違規事件：妨礙安寧、帶異性進入宿舍…等，請各齋自治幹部加強住宿規定宣導。
- (二)各齋門禁安全：提醒各位同學，進入各齋大門時須特別注意有無可疑人員尾隨進入齋舍，另離開寢室時須特別注意房門是否已經完成上鎖，財物請勿隨意放置於明顯地方，避免有心人士進入竊取，造成相關損失甚至影響安全。
- (三)防災宣導及疏散地點(含第一集合點)



校本部地震疏散圖



校本部宿(齋)舍災害疏散第一疏散地點



南大校區地震疏散圖



住宿組報告：

一、林怡卿小姐：

- (一)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，任期內將進行齋長及副齋長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，相關計算方式為減免金額扣除齋舍住宿費。每學期將透過減免冷氣使用費方式，宿舍自治幹部即可使用原有冷氣卡再進行加值後使用，以減少發放多張卡片造成管理不易、餘額過多需再退費問題及可重複利用卡片節省資源。
- (二)每學期將進行兩次減免，分別於4月、7月、10月及1月。
- (三)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齋長、副齋長享有權利如下：
 - 1、齋長：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(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，不足數需補足差價)。
 - 2、副齋長：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(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，不足數需補足差價)。

二、劉有成先生

- (一)113年2月23日至113年3月31日到住宿組調閱影帶共15件，以物品不見5件最多，其他3件、滯留異性1件、性平2件、疑似偷竊2件、垃圾未清1件、損壞公物1件。
- (二)宿舍區將陸續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，本年度獲教育部核定仁、實齋無障礙改善案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1、本改善案主要為增設一部電梯、實齋無障礙浴廁及相關通道改善、仁齋正門無障礙坡道改善等。
 - 2、本案總經費預估936萬元，教育部原則上同意補助500萬元，另自籌款436萬元由住宿組經費支應。
 - 3、本案如後續工程有相關問題及資訊，將運用齋長會議、email或齋長群組轉達。

代理住宿組組長補充：此改善案乃由特推會相關討論而來，我們樂觀其成，但施工期程及規劃是否能如預期順利進行並不能確認，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事項。
- (三)4月9日下午上洋公司技術員盛先生來電，指近二個月某個宿舍洗、烘衣機投幣箱內發現約有30枚代幣，使用代幣洗、烘衣服行為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，請齋長協助宣導洗、烘衣服及投飲料機時，切勿使用代幣，以免觸法。
- (四)宿舍自治規程預計下次會議修法，其中有關齋長權利義務方面也將納入；以前曾發生某齋長不管宿舍事務，對工作職掌也幾乎不理，然此齋長和所有齋長一樣，都可獲得每年4萬元的減免費用，對此，並無相關法源可以處理，對比其他兢兢業業執行齋長工作的同學並不公平，故提出討論，請齋長們提供意見，針對工作不力、不願執行齋長職責的齋長，給予適當的處理，例如扣減給予的4萬元減免(如附件一)，以維公平。蒐集大家意見後，將做為下次修法的參考。請齋長協助於4月18日前回饋相關意見。

代理住宿組組長補充：請齋長協助從執行端的角度，提供相關合理可行的修法意見，將來能更容易執行。

三、熊慎敬小姐

- (一)環安中心提醒，因應近期降雨偏少，為預防及緩解缺水之苦，請加強節約用水，巡視場所用水設備是否有容器或管線漏水之情形。請同學節約用水，如發現齋舍廁所馬桶水

箱、水龍頭、水管漏水...等情形，請協助盡速上網報修。

- (二)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，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為齋長、副齋長、樓長的工作項目之一，112學年最後退宿日為113年6月25日(二)，暑宿異動日為113年6月30日(日)，請幹部預留這兩天時間，進行各齋退宿財物清點作業。另外，暑期結束及新學期開始之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日期，預計在6月中旬前確定並通知齋長。

四、陳美霏小姐

經112年12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與113年1月10日學務會議報告，配合教育學院搬遷至校本部，114學年住宿將以新政策辦理，同學需先取得住宿權後，再依志願序亂數抽兩校區齋舍(大一新生、研究所境外新生、藝術學院除外)，近期將於住宿組網頁公告。

代理住宿組組長補充：本案有關住宿分配事宜已在去年的齋長會議、宿委會、學務會議報告通過，為避免同學誤解，待舊生申請後再行公告114學年住宿政策，有關教育學院搬遷，近期教育學院將進行說明，讓教育學院了解新舊生的住宿方案，住宿組去年起就研擬相關配套，因工程上何時能完工啟用為不可控因素，故會影響搬遷時程的決定；針對本案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從去年起已陸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；未來住宿組會製作住宿相關Q&A，希望能讓同學更易清楚了解相關作法，也請齋長及學生議會提供「Q」問題的部分，我們來回答「A」的部分，讓同學想知道的問題及答案能更清楚呈現。

五、113年4月3日花蓮大地震學生宿舍區災損復原情形(陳潔瑩小姐、何紹農先生、楊志方小姐)

- (一)清齋主要受損區域為C棟兩側與他棟交界處的伸縮縫、天花板及燈具脫落，地震當日已先針對危險墜落物進行清除並請廠商評估損害程度，皆無損主結構，預計最快本週即可開始進行修復工程。另外，地震造成鍋爐相關管線脫落問題，已於當天下午完成修復。
- (二)禮齋天花板脫落、信齋鍋爐漏水已於當日請廠商或管理員復原。碩齋廁所地板滲水、信齋大門旁宮廷燈歪斜及新齋電梯口磁磚脫落，皆已通知廠商或相關單位，將協助進行復原工作。
- (三)南大校區宿舍出現伸縮縫變形、牆壁裂開及磁磚隆起等問題，已進行初步勘驗，近日將請專業團隊協助處理復原工作。

代理住宿組組長補充：在地震發生第一時間，即啟動各服務中心管理員前往各宿舍巡檢，並確認電梯是否有故障及關到人，隨即進入相關整修復原工作，有關復原工作後續情形將再向大家說明。

六、陳潔瑩小姐

每年住宿組與衛保組合作舉辦齋長CPR研習課程(4小時)，今年將暫訂於5/18(六)或19(日)，請齋長預留時間出席，若無法出席需指派齋幹部代理出席。

七、補充報告

- (一)環安中心113年3月29日召開「資源回收暨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宣導說明會」，其中資源回收部分，要求加強分類垃圾桶設置與標示，本組已於各齋舍垃圾桶張貼「紙容器回收」，請齋長協助向齋民宣導需依規定進行分類。新竹市環保局對未依規定分類者，將可拒收，若在回收上有任何問題，可向各齋舍承辦人反映協處。(蔡莉瑩小姐)
- (二)上週五(4/12)向一二區齋舍寄發全體信說明修補義齋前滲水，今(4/15)日上午廠商

如期開挖，目前將誠、禮、仁、實、信、碩供水管關閉以便修繕，目前水塔量應足以供應，仍請上述齋舍齋長通知節約用水。（何紹農先生）

(三)有關齋長 line 群組反映事項，有時需要一些時間對問題進行相關討論，時間上有可能無法很及時的回應，但住宿組會儘快回應。（代理住宿組組長）

(四)有關迎曦齋長反映近期宿舍區出現許多椿象，將請楊小姐詢問環安中心等專案單位，以找出相關解決方法。（代理住宿組組長）

附件一 齋長、副齋長未盡義務扣費標準表（名稱未定）

齋長、副齋長未盡義務扣費標準表			
項次	扣費樣態	扣費金額	說明
一	舉例：未參加進退宿作業	每次○元	
二			
三			
四			

備註：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（齋長 4 萬元、副齋長 2 萬 7 千元）中扣除，如扣費時，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，應補繳不足金額。